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二十四小时责任扩展保险条款（D款）

C0000603092202310086224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二十四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事故发生后一百八十天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疗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和住院津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条 当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伤残时，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级别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于2016年4月18日联合发布，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并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录）规定的比例计算对应伤残等级的赔偿限额。**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二）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三）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从事高风险运动。

其中“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但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但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探险活动；
- 汽车竞赛；
- 武术比赛；
- 特技表演；
- 以运动为职业；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但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海、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溪流漂流、穿越无人区（无人区：人口密度低于 1 人每平方千米的乡镇级行政区域）、攀爬雪山、自驾航海、游览未正式营业的洞穴、穿越沙漠戈壁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摔跤、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极限运动表演等特殊技能活动。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